

中央警察大學校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校人字第 0990000299 號函修正全文、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校人字第 1020005293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校人字第 1040011786 號函修正第 2、7、8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校人字第 1070000254 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校人字第 1090012330 號函修正第 6、8、9 點

一、本要點依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辦事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大學校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有關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之審議。
- （二）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三）教師著作抄襲之認定。
- （四）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審議。
- （五）不服學院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決議申復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審（評）議之事項。

三、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務長兼任；各學院院長、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系、所、中心推薦本大學具有教授資格之教師中，就學術領域、各學院委員人數及性別比例等衡平遴聘之。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

第一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校教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幹事一人，由人事室業務承辦人兼任之，執行校教評會業務。

四、校教評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五、校教評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具評審資格之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開會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如有事實足認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所遺缺額由校長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於說明後離席。

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如遇有委員為當事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應自行迴避。其有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事實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或經系、所、中心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

七、校教評會對學院教師評審會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影響教師權益事項所作之決議有違法令或顯有不當時，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八、校教評會，以不公開為原則。其審（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九、校教評會審評決議事項應附記理由經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不服前項通知者，應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不服申復決定者，應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其他未規定事項，準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